

西交利物浦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增长才干并取得合法报酬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勤工助学是学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和劳动育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学生自行参加非由学校组织的相关取酬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勤工助学。校内各部门应当积极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并支付劳动报酬。

第六条 学校学生事务中心统筹协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就业发展中心归口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由用人单位自行设置，并通过各部门自己渠道与学生事务中心向学生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原则

- (一) 依法依规，因公设岗；
- (二)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
- (三) 多方筹措资源，保障学生需求；
- (四) 以不影响学生学业为前提，科学安排上岗时间；
- (五) 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限于在校内开展。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八小时，或每月不超过四十小时，寒暑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报酬时间等规定应当符合当地劳动监管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上岗，应当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应当为勤工助学学生提供良好的劳动保护，对学生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保障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的安全。

第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报酬一般按月发放。校内单位应当通过学校统一银行代发系统向学生发放勤工助学报酬。

学生勤工助学报酬应当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学校会定期公布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学生自愿提出申请，用人部门组织面试，择优上岗。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以学有余力为前提，确保不影响学习。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就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